

# 美好生活指數 —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是幸福生活的基礎。影響個人安全的因素很多，犯罪、意外傷害、天然災害、戰爭及恐怖攻擊等皆可能帶來威脅，其中犯罪是最常見的因素之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美好生活指數「人身安全」領域即著眼於探討犯罪對幸福感的影響及其衡量指標。

## 一、人身安全與幸福的關係

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讓每一個人皆能安全安心的生活，是國家應給予民眾的承諾，而最基本的就是維護人身安全，避免人民遭受暴力、虐待等犯罪傷害。

犯罪不只影響個人的身心層面，對家人、朋友及社會整體亦會產生重大的衝擊。受到直接影響者，可能面臨經濟損失、身心受創，以及創傷後長期的緊張與焦慮；社會大眾對犯罪的恐懼，則會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即使沒有實際的危險，不安全感與擔心焦慮也可能影響日常活動和社交，減低幸福感及社會凝聚力。犯罪亦衍生其他經濟上的成本，包括防治犯罪的公共支出及後續補救矯正的花費，民間基於防衛亦須額外負擔保險及安全設備等成本，曾有研究指出，美國每年犯罪相關支出約高達 GDP 12%。

安全的生活環境對民眾心理上的安全感相當重要。「安全」是馬斯洛（Maslow）需求階層理論僅次於「生存」的基本需求，在安全的社會裡人民才能安心地追求其他層面更豐富的生活。

## 二、如何衡量人身安全

理想的人身安全指標應能呈現各種犯罪類型，以及受害者資訊，包括背景、受害情境與嚴重程度等，進而可評估目前生活的潛在風險；此外，應包含人民擔憂遭受犯罪傷害的資訊。

現有官方統計缺乏受害嚴重性的衡量，有一部份犯罪既沒有報案也沒有紀錄（犯罪黑數），而且各國對犯罪的定義不盡相同，致官方的犯罪紀錄大多無法做國際比較。

針對上述問題，可透過受害者調查補其不足，惟受到不同文化對犯罪敏感度的差異、受訪者透露意願（尤其是性侵害等敏感事件）及對犯罪構成的主觀認知影響，某些犯罪可能產生估計誤差，記憶誤差及「濃縮」（誤記調查時間點之前的事件）亦難以避免，但長期仍有其價值。

由於接觸型暴力犯罪對個人身心產生巨大而長遠的影響，加上其他新型態犯罪資料尚缺乏，OECD 選取「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自述暴力受害比率」二項指標做為美好生活指數人身安全領域的指標，另以「兒少受虐死亡比率」及「安全感」二項輔助指標衡量此領域福祉。

## 三、選取指標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的定義是每 10 萬人中被他人非法蓄意殺害致死的人數；「自述暴力受害比率」係指 15 歲以上者自述在過去一年中曾遭受人身傷害或強盜、搶奪的人口比率，不包括沒有身體接觸的財產犯罪（如竊盜）。資料引自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Gallup World Poll），但因犯罪被害人占人口極少數，在該調查樣本數太少（約 1 千人）的限制下，使用時需謹慎。

「兒少受虐死亡比率」統計每 10 萬名 20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遭受人身傷害、虐待、疏忽而死亡的人數。目前在 OECD 國家中，受到人身傷害、虐待及疏忽威脅的兒童與少年雖只有極少數，但此種極端的暴力行為對兒童的幸福有長遠的影響，問題的嚴重性不容忽視。惟此數據存在若干問題，包括兒少死因可能不僅警方所認定的疏忽、虐待或人身傷害等，部分國家沒有健全的登錄系統及起訴程序，致政府紀錄的兒少死亡案例可能低估；再者兒少死亡是家庭暴力最極端的形式，未必能反應兒少受虐問題的全貌。由於上述限制，故僅被列為輔助指標。

此外，對犯罪的恐懼會深植人心，對幸福的影響與犯罪本身同等重要。對犯罪的恐懼包括許多面向，諸如恐懼身體暴力、擔憂財產損失等，本項指標「安全感」是依據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的問項：「你覺得夜晚獨自走在你居住的城市或地區是安全的嗎？」，自述感到安全者占總人口的比率，惟受限於樣本數太少，指標變化應審慎解讀，故列為輔助指標。

OECD 指標定義	
指標	OECD 定義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	每 10 萬人口中，故意殺人致死的發生數。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 = {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發生數 / 年中總人口數 } × 100,000。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自述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傷害或強盜、搶奪之比率。
兒少受虐死亡比率	每 10 萬名 0-19 歲者中，在家或其他地方死於犯罪行為（人身傷害與虐待）及疏忽行為（無人照管）的人數，採 3 年平均。
安全感	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地區覺得安全的比率。

資料來源：OECD。

若就指標統計品質觀察，除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及兒少受虐死亡比率指標不符合可細分的準則外，餘均大致符合表面效度、可明確說明、政策敏感性及各類統計準則。

### 人身安全指標的品質

主要及輔助指標	觀念	衡量與監測幸福的相關性			
		表面效度	可明確說明 (好/壞)	政策 敏感性	可 細 分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	主 在安全 環境裡 生活的 機會	~	✓	✓	x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	✓	✓	✓
兒少受虐死亡比率		輔	~	✓	✓
安全感	輔 害怕 犯罪	~	~	✓	✓

資料來源：OECD。

說明：“✓”表符合準則，“~”表大致符合準則，“x”表不符合或在有限的範圍內符合。

## 四、未來充實方向

為使人身安全指標在各國之間有共同的概念和定義，從而獲得各國一致性的犯罪規模與趨勢統計資料，OECD 揭示未來充實的方向包括：

- (一) 有些國家應加強有系統的蒐集處理犯罪與司法統計數據。
- (二) 欲發展國際可比較性的指標，受害者調查是關鍵工作。許多國家均已進行家戶面調查，蒐集受害者的經歷，瞭解其報案的情況、對警察的看法，以及對犯罪的恐懼等。聯合國為提升跨國犯罪資料可比較性，出版受害者調查手冊（Manual on Victimisation Surveys），歐洲統計局亦聯合各成員國，發展歐盟安全調查（SASU）方法，將於 2013 年實施。
- (三) 聯合國建議利用調查及公務檔案，針對受暴兒童與婦女發展一些可靠的指標，以衡量盛行程度與嚴重性。
- (四) 發展非傳統犯罪（如人口販賣、非法偷渡移民、貪污、賄賂、詐欺等），以及新型態犯罪（網路犯罪、身分盜用、網路攻擊）的衡量方式。

# 人身安全

## —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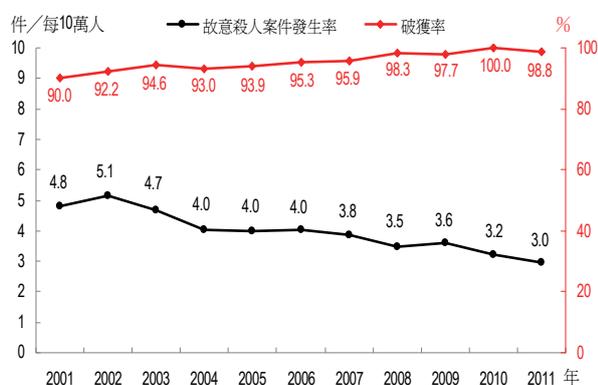
### 一、指標涵義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的定義是每 10 萬人中被他人非法蓄意殺害致死的人數，此指標普遍地被視為最嚴重的暴力犯罪指標。因故意殺人致死係剝奪他人生命，為社會製造恐懼與不安，且與許多暴力程度較低的犯罪（如強盜罪）互有關聯，所以各國治安機關皆列為重大刑案。由於各國警察對故意殺人案件都必須介入調查，所以較不會有隱匿不報、記錄不全，導致不能跨國比較的問題；惟故意殺人相對於其他接觸型犯罪（如搶劫）或財產犯罪（如竊盜），屬較罕見的犯罪類型。

### 二、現況與趨勢

2011 年國內故意殺人案件 686 件，較 2001 年減 36.0%，其中致死案件 146 件，減 34.2%。近年發生率大致呈下降趨勢，2011 年故意殺人案件每 10 萬人發生 3.0 件，致死 0.6 件，分別較 2001 年減 1.8 件及 0.4 件。破獲率歷年均超過 9 成，2011 年故意殺人及致死案件破獲率分別為 98.8% 及 100.0%，較 2001 年增加 8.8、10.8 個百分點，破獲率近年逐年提高，主要係落實執行「未破重要案件管制」措施所致。

2001-2011 年故意殺人案件發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破獲率 = 刑案破獲數 / 刑案發生數，由於當年破獲數未必為當年發生，因此破獲率可能超過 100%。

2011 年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數 942 人，較 2001 年減 33.7%，其中女性占 19.6%，亦減 4.0 個百分點；死亡人數 155 人，男、女性分別為 104 人及 51 人，占被害人數 16.5%，較 2001 年減 0.2 個百分點，近 5 年已呈下降趨勢。

2001-2011 年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三、嫌疑人、被害人教育程度

2011 年故意殺人案件嫌疑人 1,412 人，就教育程度觀之，以高中（職）程度者最多，占 56.2%，較 2001 年增 25.9 個百分點。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3.8%，明顯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為少，亦遠低於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大專以上程度比重 37.9%；被害人亦以高中（職）程度最多，占 48.8%，較 2001 年增 17.6 個百分點，且比重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故意殺人嫌疑人與被害人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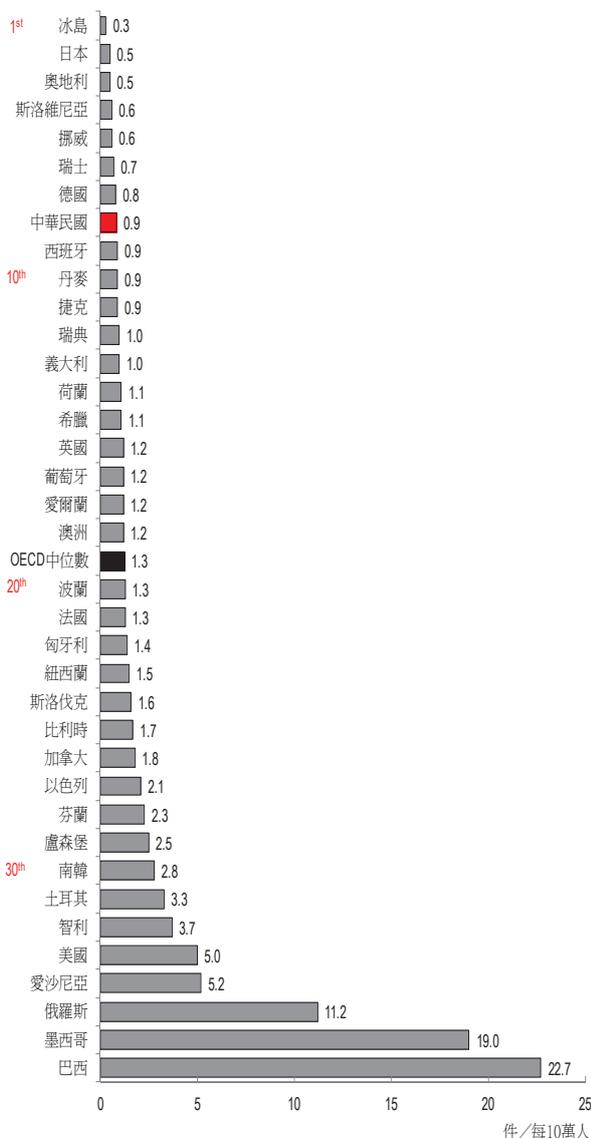
項目	2001年		2011年		2001年		2011年	
	嫌疑人 (人)	被害人 (%)						
總計	1,561	100.0	1,420	100.0	1,412	100.0	942	100.0
國小以下	242	15.5	310	21.8	76	5.4	91	9.7
國中	746	47.8	500	35.2	473	33.5	264	28.0
高中(職)	473	30.3	443	31.2	794	56.2	460	48.8
大專以上	69	4.4	107	7.5	53	3.8	96	10.2
不詳	31	2.0	60	4.2	16	1.1	31	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四、國際比較

過去 50 年各國故意殺人致死案件數多大幅下滑，2009 年半數 OECD 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低於每 10 萬人 1.3 件，其中以巴西每 10 萬人 22.7 件最高，冰島每 10 萬人 0.3 件最低。我國 2009 年每 10 萬人 0.9 件，高於同處亞洲之日本每 10 萬人 0.5 件，低於南韓每 10 萬人 2.8 件。

2009 年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聯合國藥物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說明：1. 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 各國資料期間係 2009 年及其前後年。

以 2003 至 2009 年 OECD 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觀察，其中以俄羅斯每 10 萬人減少 10.7 件最多，其次為智利減 8.8 件；我國減 0.5 件排第 15 名，減少幅度優於 OECD 中位數之 0.3 件，另亞洲國家日本持平，南韓則增 0.7 件。

2003-2009 年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聯合國藥物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說明：1. 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 各國資料期間係 2003、2009 年及其前後年。

**國際可比較性：**  
各國故意殺人案件之定義範圍不盡相同，如美國不含未遂案件，本文以既遂（致死）案件衡量則無此問題，國際可比較性高。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2001~2011 年，警政統計年報。
2.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UN-CTS) ,2007-2008.
3.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